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以推行多項措施，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罪行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 ——
  - (a) 按照被定罪司機體內酒精濃度的3個級別，為最短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訂定條文；
  - (b)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
  - (c)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 (d) 為再次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訂定條文；
  - (e) 延長若干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及
  - (f) 引入其他相關或文字上的修訂。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運輸業界及司機工會／聯會。他們大致支持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但一些工會對增訂的罪行表示關注。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9年7月17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5. **結論** 鑒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和一些工會的意見，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下稱"該條例")，以推行以下措施，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

- (a) 按照被定罪司機體內酒精濃度的3個級別，為最短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訂定條文；
- (b)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
- (c)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 (d) 為再次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訂定條文；
- (e) 延長若干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及
- (f) 提出其他相關或文字上的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4月28日發出THB(T)CR3/14/3231/00。

### 首讀日期

- 3. 2010年5月12日。

### 意見

#### 3個級別的體內酒精濃度

- 4. 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9A條<sup>1</sup>，以指明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3個級別及相應的最短停牌期。建議的概要及與現時超過訂明限度的最低停牌期的比較表列如下 ——

---

<sup>1</sup> 有關"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條文。

	訂明限度	擬議第1級	擬議第2級	擬議第3級
<u>體內酒精濃度</u>		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	超過第1級但低於	超過第2級
微克／100毫升呼氣	22	35	66	
毫克／100毫升血液	50	80	150	
毫克／100毫升尿液	67	107	201	
<u>最短停牌期</u>				
首次定罪	3個月*	6個月	12個月	2年
再次被定罪	2年*	2年	3年	5年

\*建議由3個級別取代

5. 政府當局亦建議藉延長以下罪行的最短停牌期至第3級的最短停牌期，保持酒後駕駛的法例完整有效。建議和現行的最短停牌期的概要表列如下 ——

罪行	現行的最短停牌期 (首次定罪／再次被定罪)	建議最短停牌期 (首次定罪／再次被定罪)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3個月／2年	2年／5年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6. 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更改構成第1級、第2級及第3級級別的酒精比例。

####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

7. 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危險駕駛"一詞的涵義，與該條例現行第36條和第37條所訂有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的規定相同。據政

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不擬界定何謂"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是按照其在普通法的意義<sup>2</sup>，以盡量避免純粹因技術問題而令涉案司機獲無罪釋放。此外，對新訂罪行所定的刑罰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該3項罪行的刑罰表列如下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建議罪行	危險駕駛
<u>罰款額</u>			
循公訴程序定罪	5萬元	<b>5萬元</b>	2.5萬元
循簡易程序定罪	2.5萬元	<b>2.5萬元</b>	1萬元
<u>監禁期</u>			
循公訴程序定罪	10年	<b>7年</b>	3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	2年	<b>2年</b>	12個月
<u>最短停牌期</u>			
首次定罪	2年	<b>2年</b>	6個月
再次被定罪	3年 (建議增至 <b>5年</b> )	<b>5年</b>	18個月 (建議增至 <b>2年</b> )

### 危險駕駛罪行中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

8. 條例草案第6、7及8條建議，任何人如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或危險駕駛的罪行，而該人的體內酒精濃度屬第3級，酒精濃度即屬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第7段所表列該等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50%。

### 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

9. 根據現行規定，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危險駕駛等駕駛罪行，該人會被處以最短停牌期，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另有命令，則作別論。然而，據上訴法庭觀察所得，在現

<sup>2</sup> "應給予"身體受嚴重傷害"一詞一般和正常的涵義，即身體確實受嚴重傷害，……" Archbold Hong Kong 2010第20-222段。

行規定下，停牌期須與任何監禁期同期執行。若停牌期較短，則停牌不具實質作用<sup>3</sup>。

10. 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在該條例增訂第69A條，並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有關表列罪行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所述的罪行，而被定罪者會被記10分，例如危險駕駛；
- (b) 該項定罪屬該人再次被裁定觸犯任何有關表列罪行；及
- (c) 法庭或裁判官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外，亦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

11. 如擬議第69A條適用，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將在制定後於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道路安全議會，而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諮詢運輸業界及司機工會／聯會，他們大致支持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但一些工會對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此措施與酒後駕駛沒有直接關係，可能會被不當地運用來針對職業司機。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當局曾在2009年7月17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對按體內酒精濃度，引入不同程度罰則的建議表示有保留。對於建議的遞進罰則、最短停牌期的長短及建議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的刑罰水平，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委員亦關注到在何種情況下會命令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

<sup>3</sup> 香港特區訴孔令國，CAAR7/2009(未作彙報)第9及14段。

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0/09-10號文件)，以瞭解事務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 **結論**

15. 鑒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運輸業界所表達的意見，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

16. 本部會繼續對條例草案進行審核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5月13日